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 0 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永定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永定

项目负责人：罗永定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958873782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小微园一区2幢生产车间 101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立项过程	3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3
1.4 项目建设进度	3
1.5 验收工作由来	3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4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工艺	8
3.4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8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3 验收总结论.....	29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31
附件 2：环评批复.....	32
附件 3：排污登记.....	33
附件 4：纳管证明.....	34
附件 5：验收启动公示.....	34
附件 6：工况说明表.....	35
附件 7：污泥清运协议.....	36
附件 8：检测报告.....	4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小微园一区 2 幢生产车间 101

1.2 立项过程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小微园一区 2 幢生产车间 101，购置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取得备案受理书，编号为奉环建备【2020】064 号。

1.4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已投产，目前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1.5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又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2020 年 0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本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均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目前第一阶段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已具备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组织开展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04 月 12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2021 年 04 月 12 日我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1 年 08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07）；
- 2) 奉环建备【2020】064 号关于《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受理书，2020 年 07 月 02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小微园一区 2 幢生产车间 101（厂区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510296°；北纬 29.548053°）。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东侧、西侧、北侧为慧芯小微园入驻的其他企业；南侧紧邻滨汐路。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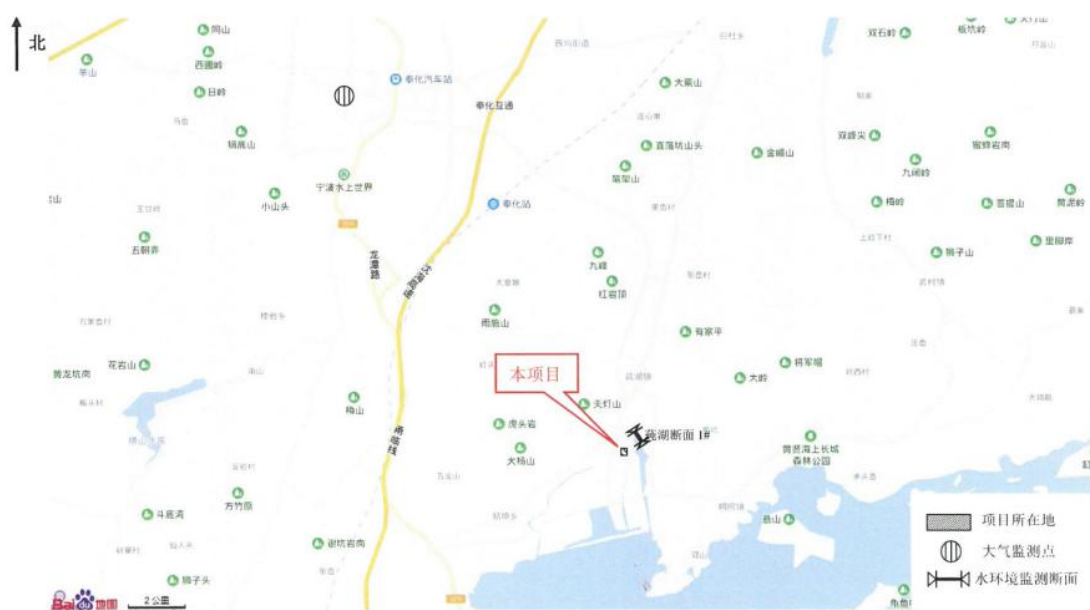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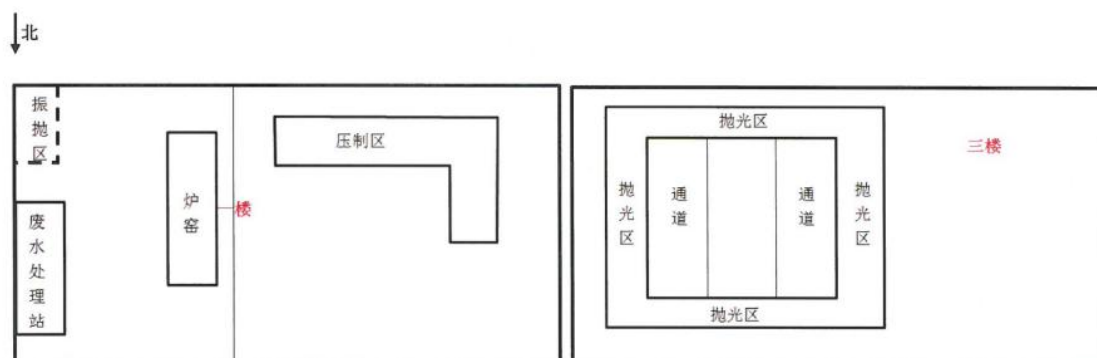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周边示意图

3.1.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具体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



注：一楼和三楼为生产车间，二楼为包装车间，四、五两层为仓库及办公

图 3.1-3 厂房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3.2.1项目设计产品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现主要建设年产 1000 吨陶瓷片的生产线，其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说明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1	陶瓷片	1000 吨	1000 吨

3.2.2项目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职工40人，年工作日300天，8小时一班工作制，无食堂与宿舍。

3.2.3生产设备

本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2。

表 3.2-2 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审批设备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所在车间
1	压制机	20	18	一楼压制车间
2	素烧炉(天然气)	1	1	一楼烧制车间
3	振抛机	4	3 用 1 备	一楼清洗车间
4	振光机	40	40	一楼抛光车间

3.2.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目前实际用量	备注
1	氧化铝	1002t/a	602t/a	外购
2	洗洁精	0.1t/a	0.06t/a	外购
3	草酸	0.1t/a	0.06t/a	外购
4	天然气	20 万 m³/a	12 万 m³/a	管道输送

3.2.5公用辅助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企业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企业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2、供电

企业用电由当地变电所统一供给。

3.2.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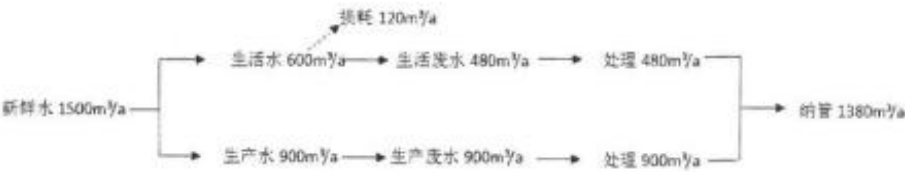


图 3.2-1 水平衡图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陶瓷片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3.3-1。



图 3.3-1 本项目陶瓷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1 陶瓷片工艺流程简介：

从外购入约 40%左右含量的快 T 产品，通过过滤除去部分杂质，然后加入二甲基乙酰胺调节含固量到 $35 \pm 1\%$ 后，用吨桶或 200L 塑料桶分装后出售。其中过滤后的滤渣作为副产物出售给质量要求不高的快 T 需求客户。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报告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本报告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介绍如下。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压制粉尘和烧结废气，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m）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投料、压制粉尘	投料、压制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	/	大气
烧结废气	烧结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20	/	大气



图 4.1-1 烧结废气排放口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具体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SS	0	纳管
生产废水	振抛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SS	0	纳管
	抛光废水	化学需氧量、SS	0	纳管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振抛清洗废水和抛光废水汇集后通过“调节池、反应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图 4.1-2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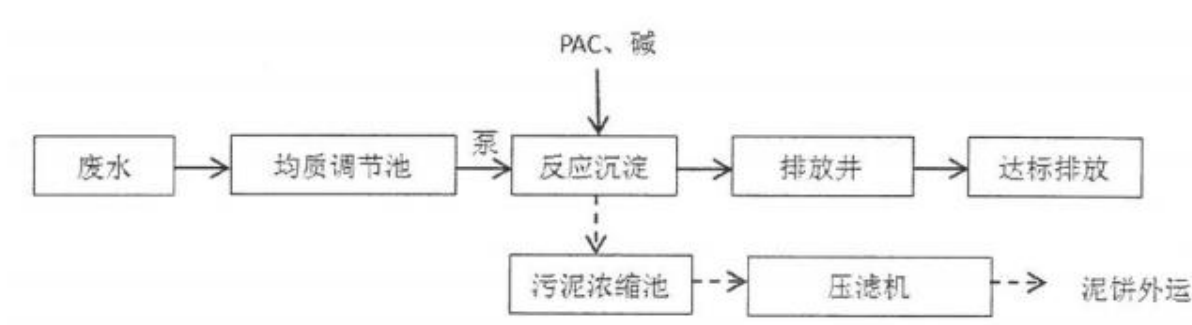


图 4.1-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过程：废水进入调节池，混凝采用泵前加药，水泵叶轮的搅拌作用使混凝剂与废水进行充分混合，靠混凝剂的电中和、压缩双电层和吸附架桥作用，使废水中的细小悬浮物和一些大分子有机物脱稳凝聚成小“矾花”在反应池中小“矾花”经互相碰撞结合成较大的絮凝体，在后续的沉淀池中沉降分离。混凝出水在净水器中进

一步净化，上清液达标排放，污泥流到污泥浓缩池，经压滤机压滤后外运处置。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设备噪声源强度约为60~75dB。

序号	名称	噪声源强度
1	压制机	70~75
2	素烧炉（天然气）	60~65
3	振抛机	70~75
4	振光机	70~75
5	风机	70~75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如下：

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陶瓷次品、烧结废气收尘、压滤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5	0.5	收集后外售处置
陶瓷次品	加工	一般固废	/	1	1	收集后外售处置
烧结废气收尘	烧结	一般固废	/	1.1	1.1	收集后外售处置
压滤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0.9	0.9	外运填埋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	6	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30万元，所占比例为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各种管道, 机械通风	6
2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20
3	噪声	隔声	2
4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地	2
5	合计	/	30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 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5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陶瓷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5.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投料、压制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烧结	烟尘、SO ₂ 、NO _x	收集处理后，最终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氨氮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	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外售利用	资源化
	加工	陶瓷次品	外售利用	资源化
	烧结	烧结废气收尘	外售利用	资源化
	废水处理	压滤污泥	外运填埋	无害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噪声	①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③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项目外排噪声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做好“三废”防治措施，使之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5.1.2 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压制粉尘和烧结废气。企业投料方式采用泵输送，由管道进入料仓的方式进行投料，因此投料和压制过程为密闭状态，仅进料及工序完成时有少

量粉尘外溢，呈无组织排放。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炉窑废气主要为烟尘、SO 和 NO_x，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正常情况下，项目烧结废气的点源和投料、压制粉尘的面源排放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浓度的 10%，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综上，企业产生的烧结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投料、压制粉尘经通风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空气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等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苑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降渚溪。由于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量较小，预计对纳污水体降渚溪影响较小，降渚溪水质仍能维持现状等级。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环评期间噪声实测结果显示，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最近保护目标在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以外，基本不受项目噪声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所以本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废包装袋、陶瓷次品、烧结废气收尘经分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回收利用；压滤污泥定期有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固废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奉环建备【2020】064 号。

表 4.2-2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异同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与规模	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

	排水系统	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振抛清洗废水和抛光废水汇集后通过“调节池、反应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车间加强管理，投料和压制过程为密闭状态，仅进料及工序完成时有少量粉尘外溢，呈无组织排放。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炉窑废气主要为烟尘、SO 和 NO _x ，经处理后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烧结废气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压制粉尘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企业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危险废物处置	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废包装袋、陶瓷次品、烧结废气收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压滤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废包装袋、陶瓷次品、烧结废气收尘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回收利用；压滤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烧结废气中烟尘、NO_x、SO₂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 5 及其修改单“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SO ₂	50
NO _x	180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6及其修改单中“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0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振抛清洗废水和抛光废水汇集后通过“调节池、反应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 8978-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pH 值: 无量纲)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120
3	石油类	10
4	化学需氧量	110
5	氨氮	1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

表 6.3-1 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位置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GB 12348-2008 中 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7.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生产车间	烧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

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4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生产车间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3。

表 7.1-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SS、COD _{Cr} 、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进出口	PH、SS、COD _{Cr} 、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共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清单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pH 值	PHS-3C 精密 pH 计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悬浮物	ME204E 电子天平、
氨氮	UV2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二氧化硫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低浓度颗粒物	CPA225D 电子天平、NVN-HWS-800（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总悬浮颗粒物	HWS-150B 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培养箱、ME204E 电子天平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

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1000 吨陶瓷片。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设计生产量 (吨/天)	负荷
2021 年 04 月 17 日	陶瓷片	2.55	3.33	76.6%
2021 年 04 月 18 日	陶瓷片	2.55	3.33	76.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烧结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04 月 17 日			04 月 18 日			最大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947	2030	1988	1992	2116	2072	/	/	/
烧结废气排放口 (20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2	2.4	2.3	2.6	2.4	/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6	2.2	2.4	2.4	2.6	2.4	2.6	3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87×10 ⁻³	4.47×10 ⁻³	4.77×10 ⁻³	4.58×10 ⁻³	5.50×10 ⁻³	4.97×10 ⁻³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0	29	31	36	36	/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3	30	29	32	36	36	36	5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623	0.0609	0.0577	0.0618	0.0762	0.0746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60	155	148	155	155	/	/	/
		折算排放 浓度 mg/m ³	164	160	155	153	155	155	164	18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310	0.325	0.308	0.295	0.328	0.321	/	/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烧结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 5 及其修改单“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2，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2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项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温度 (℃)
04 月 17 日	第一次	阴	北	1.9	102.2	16
	第二次	阴	北	2.1	102.1	18
	第三次	阴	北	1.7	101.9	22
04 月 18 日	第一次	阴	北	2.5	102.4	17
	第二次	阴	北	2.7	102.1	20
	第三次	阴	北	2.7	101.9	22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04 月 17 日	第一次	0.245
		第二次	0.212
		第三次	0.197
	04 月 18 日	第一次	0.175
		第二次	0.231
		第三次	0.197
下风向 1	04 月 17 日	第一次	0.280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76
	04 月 18 日	第一次	0.263
		第二次	0.302
		第三次	0.287
下风向 2	04 月 17 日	第一次	0.297
		第二次	0.265

		第三次	0.340
	04 月 18 日	第一次	0.315
		第二次	0.373
		第三次	0.340
下风向 3	04 月 17 日	第一次	0.280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04
	04 月 18 日	第一次	0.298
		第二次	0.266
		第三次	0.322
最大值			0.373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 6 及其修改单中“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进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2-4~表 9.2-5。

表 9.2-4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	微灰 无异味 无浮油	04 月 17 日	第一次	7.21	41	387	9.34
			第二次	7.46	48	366	8.10
			第三次	7.34	46	350	11.2
			第四次	7.54	44	325	10.3
			日均值	/	45	357	9.74
		04 月 18 日	第一次	7.62	42	412	9.57
			第二次	7.37	47	355	8.60
			第三次	7.26	43	430	10.9
			第四次	7.42	45	370	10.2
			日均值	/	44	392	9.82
生产废水出口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04 月 17 日	第一次	7.02	23	82	0.35
			第二次	7.11	26	101	0.62
			第三次	6.96	24	62	0.50
			第四次	7.24	27	70	0.22
			日均值	/	25	79	0.42
		04 月 18 日	第一次	6.86	25	77	0.51

		日	第二次	7.18	22	61	0.38
			第三次	6.91	26	86	0.52
			第四次	7.09	28	93	0.43
			日均值	/	25	79	0.46
最大日均值				/	25	79	0.44
标准限值				6 - 9	120	11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17日、04月18日），生产废水出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样品性 状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04 月 17 日	第一次	7.51	35	78	5.43
			第二次	7.24	41	57	7.35
			第三次	7.38	37	80	6.80
			第四次	7.48	42	92	5.84
			日均值	/	39	77	6.36
		04 月 18 日	第一次	7.31	36	98	7.58
			第二次	7.44	43	69	6.26
			第三次	7.56	38	102	5.63
			第四次	7.29	40	58	7.08
			日均值	/	39	82	6.64
最大日均值				/	39	82	6.64
标准限值				6 - 9	110	1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17日、04月18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厂界东侧	04 月 17 日 09:57-10:10	54.3	工业噪声	04 月 17 日 13:55-14:11	54.5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53.2	工业噪声		52.9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55.2	工业噪声		54.7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53.9	工业噪声		53.4	工业噪声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厂界东侧	04 月 18 日 09:45-09:59	53.9	工业噪声	04 月 18 日 13:26-13:40	54.2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53.1	工业噪声		53.6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55.1	工业噪声		55.5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52.6	工业噪声		53.3	工业噪声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次验收报告核算生产废水中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去除效率。具体去除效率核算见表 9.2-7。

表 9.2-7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率计算结果统计表

废水	项目	监测期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去除率%
生产废水	悬浮物	45	25	
	化学需氧量	374	79	
	石油类	9.78	0.44	

根据上表核算，生产废水中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33.3%，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91.3%、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 56.3%、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8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17日、04月18日），烧结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在 $2.2\sim 2.6\text{mg}/\text{m}^3$ 之间、二氧化硫的折算排放浓度在 $29\sim 36\text{mg}/\text{m}^3$ 之间、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在 $153\sim 164\text{mg}/\text{m}^3$ 之间，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 5 及其修改单“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17日、04月18日），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75\sim 0.373\text{mg}/\text{m}^3$ 之间，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 6 及其修改单中“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17日、04月18日），本项目生产废水出口废水中的pH监测值范围（6.86~7.24）无量纲、悬浮物监测值在 $22\sim 28\text{mg}/\text{L}$ 、 COD_{Cr} 测值范围为 $61\sim 101\text{mg}/\text{L}$ 、石油类监测值在 $0.22\sim 0.62\text{mg}/\text{L}$ ，上述各监测值均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17日、04月18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监测值范围（7.24~7.56）无量纲、悬浮物监测值在 $35\sim 43\text{mg}/\text{L}$ 、 COD_{Cr} 测值范围为 $57\sim 102\text{mg}/\text{L}$ 、氨氮监测值在 $5.43\sim 7.58\text{mg}/\text{L}$ ，上述各监测值均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17日、04月18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52.6\sim 55.5\text{dB}(\text{A})$ 之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

10.1.4 固体废物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废包装袋、陶瓷次品、烧结废气收尘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回收利用；压滤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验收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环评报告中的影响预测分析可知，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10.3 验收总结论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陶瓷片建设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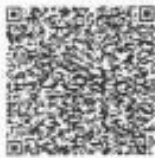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CL33Y1P (1/1)	
名 称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 (2 号楼 1 单元 1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永定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0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12 月 05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新型陶瓷滤芯研发;干压陶瓷滤芯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0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jg.gsxt.gov.cn/	

附件 2：环评批复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0}064 号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CL33Y1P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
新区天海路398号(2号楼1单元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CL33Y1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19日至2026年07月18日



附件 4：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证明，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位于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
区 2 幢生产车间 101，该项目污水已纳入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2020 年 7 月 / 日

附件 5：验收启动公示

附件 6：工况说明表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1000 吨陶瓷片。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设计生产量 (吨/天)	负荷
2021 年 04 月 17 日	陶瓷片	2.55	3.33	76.6%
2021 年 04 月 18 日	陶瓷片	2.55	3.33	76.6%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9 日



附件 7：污泥清运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SWR(WF)0000-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一般工业固废托运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宁波奉化区丁登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固废)。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
1	陶瓷平化泥		3吨/年	600元/吨
2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
3.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第 1 页(共 5 页)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指定 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甲方对一般工业固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2.2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不可混掺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掺入其中。

2.3 工业固废应置于标准箱中，不得产生渗滤液。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明固废不得装运。

2.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工业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2.5 乙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工业固废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对该固废运送至乙方处置地前的环境安全负责。

2.6 甲方有工业固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固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固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乙方即日开始运输。起运为一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2.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3.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4.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应填写《工业固废转运联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费用。

4.2 处置费用的支付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的30（可手写）日前支付次月预付款，按照当月双方确认的数量和收费标准，每月结算一次。甲方预付款不足的，补足后当月全部结清；预付款超出结算款的部分，结转至下一个月。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付款方式：转账。

4.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坞支行白杜分理处

户 名：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帐 号：201000253548739

4.6 甲方开票信息（可手写）：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第五条 双方约定

5.1 甲方交付的一般固废经过检测，因其它原因先行签定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焚烧条件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

5.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固废；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的固废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5.3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取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固废品转运出乙方厂区。

5.4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7.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8.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对方收到传真之日为送达。甲方接收传真号为: 乙方接收传真号为:

8.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方各执 壹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8.5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 奉化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13175176556	电话: 13567851158
日期: 2021年7月19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041206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2 幢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41206

第1页 共10页

样品类别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2幢

委托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04月17日~04月18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2幢

检测日期 2021年04月17日~04月20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41206

第 2 页 共 10 页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5 及其修改单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6 及其修改单中“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41206

第 3 页 共 1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4.17	生产废水进口/01	第一次	微灰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1	无量纲
				悬浮物	41	mg/L
				化学需氧量	387	mg/L
				石油类	9.34	mg/L
		第二次	微灰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46	无量纲
				悬浮物	48	mg/L
				化学需氧量	366	mg/L
				石油类	8.10	mg/L
		第三次	微灰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4	无量纲
				悬浮物	46	mg/L
				化学需氧量	350	mg/L
				石油类	11.2	mg/L
		第四次	微灰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54	无量纲
				悬浮物	44	mg/L
				化学需氧量	325	mg/L
				石油类	10.3	mg/L
	生产废水出口/02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02	无量纲
				悬浮物	23	mg/L
				化学需氧量	82	mg/L
				石油类	0.35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1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101	mg/L
				石油类	0.62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6.96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62	mg/L
				石油类	0.5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41206

第 4 页 共 1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4.17	生产废水出口/02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4	无量纲
				悬浮物	27	mg/L
				化学需氧量	70	mg/L
				石油类	0.22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51	无量纲
				悬浮物	35	mg/L
				化学需氧量	78	mg/L
				氨氮	5.43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4	无量纲
				悬浮物	41	mg/L
				化学需氧量	57	mg/L
				氨氮	7.3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8	无量纲
				悬浮物	37	mg/L
				化学需氧量	80	mg/L
				氨氮	6.8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48	无量纲
				悬浮物	42	mg/L
				化学需氧量	92	mg/L
				氨氮	5.84	mg/L
2021.04.18	生产废水进口/01	第一次	微灰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62	无量纲
				悬浮物	42	mg/L
				化学需氧量	412	mg/L
				石油类	9.57	mg/L
		第二次	微灰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7	无量纲
				悬浮物	47	mg/L
				化学需氧量	355	mg/L
				石油类	8.6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41206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4.18	生产废水进口/01	第三次	微灰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6	无量纲
				悬浮物	43	mg/L
				化学需氧量	430	mg/L
				石油类	10.9	mg/L
		第四次	微灰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42	无量纲
				悬浮物	45	mg/L
				化学需氧量	370	mg/L
				石油类	10.2	mg/L
	生产废水出口/02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6.86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77	mg/L
				石油类	0.51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8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61	mg/L
				石油类	0.38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6.91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86	mg/L
				石油类	0.52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09	无量纲
				悬浮物	28	mg/L
				化学需氧量	93	mg/L
				石油类	0.43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1	无量纲
				悬浮物	36	mg/L
				化学需氧量	98	mg/L
				氨氮	7.5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41206

第6页 共10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4.18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44	无量纲
				悬浮物	43	mg/L
				化学需氧量	69	mg/L
				氨氮	6.26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56	无量纲
				悬浮物	38	mg/L
				化学需氧量	102	mg/L
				氨氮	5.63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9	无量纲
				悬浮物	40	mg/L
				化学需氧量	58	mg/L
				氨氮	7.08	mg/L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0	mg/L
				石油类	10	mg/L
				化学需氧量	110	mg/L
				氨氮	10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41206

第 7 页 共 10 页

表 2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 燃料
2021.04.17	烧结废气排放口 /04	第一次	1947	18.1	天然气
		第二次	2030	18.0	天然气
		第三次	1988	18.0	天然气
2021.04.18	烧结废气排放口 /04	第一次	1992	18.1	天然气
		第二次	2116	18.0	天然气
		第三次	2072	18.0	天然气

表 2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4.17	烧结废气 排放口/04	20	第一次	颗粒物	2.5	2.6	4.87×10 ⁻³
				二氧化硫	32	33	0.0623
				氮氧化物	159	164	0.310
			第二次	颗粒物	2.2	2.2	4.47×10 ⁻³
				二氧化硫	30	30	0.0609
				氮氧化物	160	160	0.325
			第三次	颗粒物	2.4	2.4	4.77×10 ⁻³
				二氧化硫	29	29	0.0577
				氮氧化物	155	155	0.308
2021.04.18	烧结废气 排放口/04	20	第一次	颗粒物	2.3	2.4	4.58×10 ⁻³
				二氧化硫	31	32	0.0618
				氮氧化物	148	153	0.295
			第二次	颗粒物	2.6	2.6	5.50×10 ⁻³
				二氧化硫	36	36	0.0762
				氮氧化物	155	155	0.32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41266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 2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4.18	烧结废气排放 口/04	20	第三次	颗粒物	2.4	2.4	4.97×10 ⁻⁵
				二氧化硫	36	36	0.0746
				氮氧化物	155	155	0.321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5 及 其修改单“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	30	/
				二氧化硫	/	50	/
				氮氧化物	/	18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41206

第 9 页 共 10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1.04.17	上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7
	下风向 1/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下风向 2/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下风向 3/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4
2021.04.18	上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7
	下风向 1/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7
	下风向 2/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下风向 3/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2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 6 及其修改单中“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41206

第 10 页 共 10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测值[Leq dB (A)]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2021.04.17	厂界东侧/09	机械	机械	09:57-09:58	54.3	13:55-13:56	54.5
	厂界南侧/10	交通	交通	10:01-10:02	53.2	13:59-14:00	52.9
	厂界西侧/11	机械	机械	10:05-10:06	55.2	14:05-14:06	54.7
	厂界北侧/12	机械	机械	10:09-10:10	53.9	14:10-14:11	53.4
2021.04.18	厂界东侧/09	机械	机械	09:45-09:46	53.9	13:26-13:27	54.2
	厂界南侧/10	交通	交通	09:49-09:50	53.1	13:30-13:31	53.6
	厂界西侧/11	机械	机械	09:53-09:54	55.1	13:34-13:35	55.5
	厂界北侧/12	机械	机械	09:58-09:59	52.6	13:39-13:40	5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产废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排放限值要求; 烧结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硅、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5 及其修改单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6 及其修改单中“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 李响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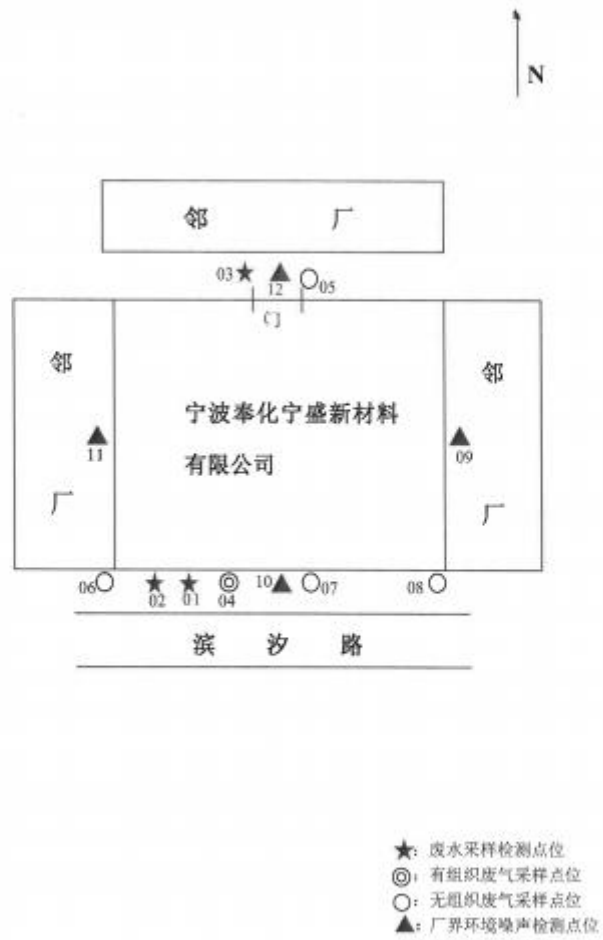
结 束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1.04.17(第一次)	阴	北	1.9	102.2	16	73
2021.04.17(第二次)	阴	北	2.1	102.1	18	69
2021.04.17(第三次)	阴	北	1.7	101.9	22	67
2021.04.18(第一次)	阴	北	2.5	102.4	17	71
2021.04.18(第二次)	阴	北	2.7	102.1	20	68
2021.04.18(第三次)	阴	北	2.7	101.9	22	65